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惠市环（仲恺）罚催〔2024〕3号

惠州佳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8109583X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棫荣

住 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12号厂房
一、三楼

你单位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4.15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3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仲恺）罚〔2024〕11号），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无法送达，我局于2024年4月20日公告送达。

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单位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柒拾万元罚款及柒拾万元罚款滞纳金。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752-3232953

联系人：谢梦玲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